八、其它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第二幼儿园）的（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第二幼儿园玩具器械及班级玩具教具材料、办公室、功能室设施设备采购 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班级区角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森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7.7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办公家具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森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7.7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户外装备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森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7.7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其它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森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7.7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保健室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森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7.7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办公设备：打印机、过塑机、音响、拉杆音箱、空调、冰箱、台式电脑、碎纸机、固定资产标签机、平板电脑由非中小微企业制造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森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年4日

备注：①若制造商为非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（可附原稿)。

②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